

**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附加意外伤害费用损失保险条款**  
**(众安在线)(备-普通意外保险)【2016】(附)034号**

**1 总则**

**1.1 合同构成**

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各种意外伤害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合同为准。主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1.2 受益人**

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。

**2 保障内容**

**2.1 保险责任**

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因遭受主合同约定的**意外伤害**事故而实际支出的、必需且合理的下列费用或损失，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，按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，但以保险合同载明各项费用的保险金额为限。

（一）交通费；

（二）住宿费；

（三）生活补助费；

（四）被保险人的误工补贴费；

（五）其他双方约定的由于遭受人身意外伤害所引起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投保人可选择上述损失中的一项或多项进行投保，以保险合同载明的为准。

**2.2 责任免除**

下列费用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支出费用或发生损失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（1）被保险人因疾病而发生的各项费用；

（2）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而发生的医疗费用；

（3）一般身体检查、疗养、特别护理、静养、康复性治疗、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发生的各项费用；

（4）被保险人可以从其它途径（包括社会医疗保险、公费医疗、工作单位、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）取得补偿的费用，不论被保险人是否已实际取得；

（5）保险人未予以承保项目发生的费用或损失。

**2.3 保险金额**

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。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保险金额一经确定，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。

**2.4 保险期间**

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。

### 3 保险金申请

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，应提交以下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，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。**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**

- (1)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；
- (2) 保险合同凭据；
- (3)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；
- (4) 被保险人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证明；
- (5)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；
- (6)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，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。

如上述资料约定由第三方平台协助提供的，则被保险人可免除提供相应理赔单证的义务。